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沈駿弘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68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M0325@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215622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4個附件，驗證碼：000WUERVV）

主旨：轉知經濟部研擬「用地計畫範本」1份，請轉知所屬知  
悉，請查照。

說明：依據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12年8月9日新北經工字第  
1121500400號函轉經濟部112年7月28日經授中字第  
11231300480號函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3樓

承辦人：簡子軒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375

傳真：(02)29674365

電子信箱：AS3389@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

發文字號：新北經工字第1121500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用地計畫範本、用地計畫範本附錄冊（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3個附件，驗證碼：000UGBDVW）

主旨：函轉經濟部研擬「用地計畫範本」供貴局參用，請查  
照。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112年7月28日經授中字第11231300480號函辦理。

二、旨揭用地計畫範本，係為有效輔導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業者申請用地變更，及健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審查標準，經濟部彙整各縣市政府、申請業者、代辦業者等意見製作，提供貴局及申請業者參考。

三、檢附旨揭用地計畫範本及附錄冊。

正本：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公司/廠

(特登編號：S○○○○○○○○)

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市○○區○○段○○地號等○筆土地)

用地計畫

(位於非都市土地且申請面積未達2公頃者適用)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 目錄

壹、特定工廠提送用地計畫應備文件自我檢核表.....	I
貳、特定工廠承諾事項聲明書.....	III
參、用地計畫	
一、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申請表.....	1
二、基地條件及鄰近環境概況.....	2
三、土地使用計畫.....	2
四、土地使用編定.....	4
五、廢污水排放計畫.....	5
六、拆除計畫.....	5
七、營運管理計畫.....	6
八、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7

## 圖目錄

圖一、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比例尺不小於 1/1200）.....	3
圖二、土地使用地編定圖.....	4
圖三、拆除計畫圖.....	5
圖四、計畫位置示意圖.....	7

## 表目錄

表一、申請表.....	1
表二、土地使用清冊表.....	2
表三、土地使用計畫表.....	3
表四、計畫期程說明表.....	6
表五、回饋金繳納機制說明表.....	6

## 附 錄

附錄一、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電子謄本及地籍圖

附錄二、特定工廠登記文件影本

附錄三、產品製造流程圖

附錄四、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

附錄五、環境敏感區位及農產業群聚地區查詢結果

(位於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者，應說明下列事項，並徵詢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一、就所屬環境敏感地區特性提出具體防範及補救措施，並不得違反各項環境敏感地區劃設所依據之中央目的事業法令之禁止或限制規定。二、就所屬環境敏感地區特性規範土地使用種類及強度。)

附錄六、地形測量圖

附錄七、建築線指示(定)圖

附錄八、經建築師簽證、並含防火間隔之廠區建物配置圖

附錄九、排放或排注許可文件

附錄十、架設橋樑通行同意/道路通行切結書(未涉及者，免附)

附錄十一、隔離綠帶或設施拆除切結書(無申請隔離綠帶或設施上既有建築物於使用執照前一併拆除者，免附)

附錄十二、回饋金分期繳納切結書(無申請回饋金分期繳納者，免附)

附錄十三、無法裝設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證明文件(已規劃裝設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免附)

附錄十四、環保法規應檢送之計畫、評估調查檢測資料或取得有效之各項許可文件。(非屬環保法規認定應檢附者，免附)

附錄十五、環境影響評估核定文件(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3條認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免附)

附錄十六、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文件(非屬山坡地經認定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免附)

附錄十七、用水計畫或計畫核定文件(非屬用水量達300立方公尺/日以上者，免附)

壹、特定工廠提送用地計畫應備文件自我檢核表

廠名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gray;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大章      小章             </div>		特定工廠 登記編號	S○○○○○○○
廠址	市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廠地地號	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申請面積	平方公尺			
用地計畫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 (勾選並填寫頁碼)	審查意見
應 備 文 件	一、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頁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二、基地條件及鄰近環境概況(含鄰近道路系統、申請面積及土地清冊、毗連土地目前使用現況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頁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三、土地使用計畫(含土地使用項目、隔離綠帶或設施規劃、道路退縮情形、使用強度計算、停車位規劃及景觀計畫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頁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四、土地使用編定(含變更前後土地使用編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頁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五、廢(污)水排放計畫(含排放措施說明、應取得排放(注)或附掛許可文件等及放流口標示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頁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六、拆除計畫(說明拆除位置、面積、及拆除時機)		<input type="checkbox"/> 是/頁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七、營運管理計畫(含計畫期程、預期效益、回饋金繳納機制、太陽能光電設備規劃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頁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八、農業用地變更說明書(含變更後之相關影響、減輕影響之因應設施、變更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頁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檢附
	附錄一、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電子謄本及地籍圖		<input type="checkbox"/> 是/頁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附錄二、特定工廠登記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頁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附錄三、產品製造流程圖		<input type="checkbox"/> 是/頁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附錄四、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 檢附土地所有權人變更編定同意書，如為公有土地應取得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頁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附錄五、有效期限內環境敏感區位查詢結果及農產業群聚地區查詢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頁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附錄六、地形測量圖		<input type="checkbox"/> 是/頁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附錄七、建築線指示(定)圖		<input type="checkbox"/> 是/頁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應 備 文 件	附錄八、經建築師簽證、並含防火間隔之廠區建物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是/頁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附錄九、排放或排注許可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頁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附錄十、架設橋樑通行同意/道路通行切結書（未涉及者，免附） 土地間有水路或道路相隔者，申請人需架設橋樑通行(應取得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同意文件)；道路部分，申請人應於計畫書內切結，不得妨礙或影響原有通行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是/頁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檢附
	附錄十一、隔離綠帶或設施拆除切結書（無申請隔離綠帶或設施上既有建築物於使用執照前一併拆除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是/頁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附錄十二、回饋金分期繳納切結書（無申請回饋金分期繳納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是/頁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檢附
	附錄十三、無法裝設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證明文件（已規劃裝設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是/頁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檢附
	附錄十四、環保法規應檢送之計畫、評估調查檢測資料或取得有效之各項許可文件。(非屬環保法規認定應檢附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是/頁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檢附
	附錄十五、環境影響評估核定文件（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3條認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是/頁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檢附
	附錄十六、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文件（非屬山坡地經認定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是/頁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檢附
	附錄十七、用水計畫或計畫核定文件（非屬用水量達300立方公尺/日以上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是/頁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檢附

## 貳、特定工廠承諾事項聲明書

廠名		特 定 工 廠 登 記 編 號	S○○○○○○○
廠址	市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廠地地號	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業 者 自 我 檢 核 承 諾 事 項			
自 我 聲 明 及 承 諾 事 項			檢 核 結 果
1.申請前3年未受環保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停工或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無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9規定之情事，若有相關違反情事，願同意主管機關廢止本用地計畫之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於用地計畫核定前取得主管機關同意廢（污）水排放(注)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依「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第6條規定設置隔離綠帶或設施。倘申請隔離綠帶或設施上建物緩拆者，最遲於申請廠房使用執照前拆除及完成隔離綠帶或設施之設置，並取得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同意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依用地計畫核定內容及建築法相關規定請領建照、使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依用地計畫所載內容繳納回饋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依「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規定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若因饋線不足、日照不足、建物結構特殊等因素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經濟部指定之太陽能產業公（協）會評估無法裝置之書面意見，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免予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於用地計畫核定次日起2年內，依核定之用地計畫完成工廠登記。倘無法於期限內完成工廠登記，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間不得超過2年，且不得超過129年3月19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立書人已充份瞭解並同意遵守上述內容。	
申請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E-mail：	
	(工廠/負責人用印)

### 參、用地計畫

#### 一、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申請表

表一、申請表

○○○○工廠因設廠需要，擬於下列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使用，依照「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規定，檢具有關申請文件，陳請核定。

土地標示						原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		申請變更編定類別及面積		土地所有權人	
直轄市	或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編定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合 計											

此致

縣(市)政府

廠名： (印章)

工廠負責人： (印章)

廠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二、基地條件及鄰近環境概況

本計畫申請範圍為○○縣(市)○○(鄉、鎮、市、區)○○段等○筆地號土地，申請面積共計○○m<sup>2</sup>。面臨道路為○○路(街、巷)，現況路寬約為○公尺。

基地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分別為○○區；○○用地，如下表二。毗連東側土地為○○用地，現況作為○○使用、西側土地為○○用地，現況作為○○使用、南側土地為○○用地，現況作為○○使用、北側土地為○○用地，現況作為○○使用。

表二、土地使用清冊表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m <sup>2</sup> )	土地所有權人(持分)
○○市	○○段	○○	○○○○區	○○用地	○○○○	○○○/(○/○)
合 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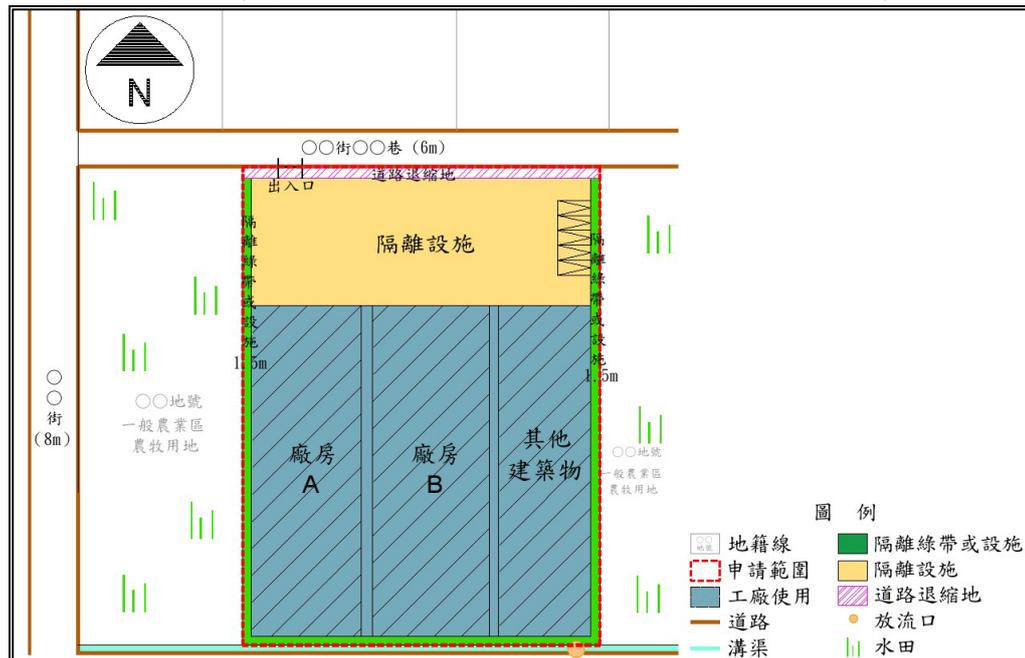
## 三、土地使用計畫

本計畫申請範圍以特定工廠登記廠地範圍內土地規劃，(另納入毗連○○段○○地號土地作為隔離綠帶使用)，未來規劃完成使用之土地使用計畫內容如下所示：

- (一) 工廠使用：劃設○○平方公尺之面積供工廠使用，占計畫總面積○○.○○%，其中包括廠房建築面積○○平方公尺、其他建築物建築面積○○平方公尺及空地面積○○平方公尺。
- (二) 隔離綠帶或設施：劃設隔離綠帶或設施○○平方公尺，寬度○○公尺(≥1.5公尺)，占計畫總面積○○.○○%，其中包括隔離綠帶○○平方公尺、隔離設施(停車場及空地使用)○○平方公尺。
- (三) 道路退縮地：基地面臨道路寬度○○公尺，依建築技術規則第118條規定及建築線指示圖記錄事項檢討：
  - (1. 面前道路路寬達8公尺以上，無須退縮建築)
  - (2. 因面前道路路寬未達8公尺，將自行退縮至8公尺，規劃退縮面積計○○平方公尺。)
- (四) 總樓地板面積：廠房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其他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合計之總樓地板面積共○○平方公尺。
- (五) 土地使用強度：建蔽率為○○.○○%、容積率為○○.○○%。(依建築主管機關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審定內容為準，但不得超過本計畫核定數值)
- (六) 停車位規劃：依建築技術規則第59條規定之總樓地板面積核算，應劃設○個停車位；另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2條規定：第四類建築物未超過200個停車位或樓地板面積未超出6萬平方公尺，無需辦理交通影響評估。
- (七) 交通計畫：本計畫變更後增加員工數○人，衍生之交通量約○○pcu，

對周邊交通服務水準影響不大，未來將於基地北側設置出入口，供員工上下班進出動線使用。

(八) 景觀計畫：(例：隔離綠帶以草皮或植栽綠美化規劃)。



圖一、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 (比例尺不小於 1/1200) (範例)

申請範圍總面積計○○平方公尺，包括工廠使用面積○○平方公尺，占土地使用計畫總面積○○.○○%、隔離綠帶或設施面積○○平方公尺，占土地使用計畫總面積○○.○○%。另，土地使用強度規劃建蔽率○○.○○%、容積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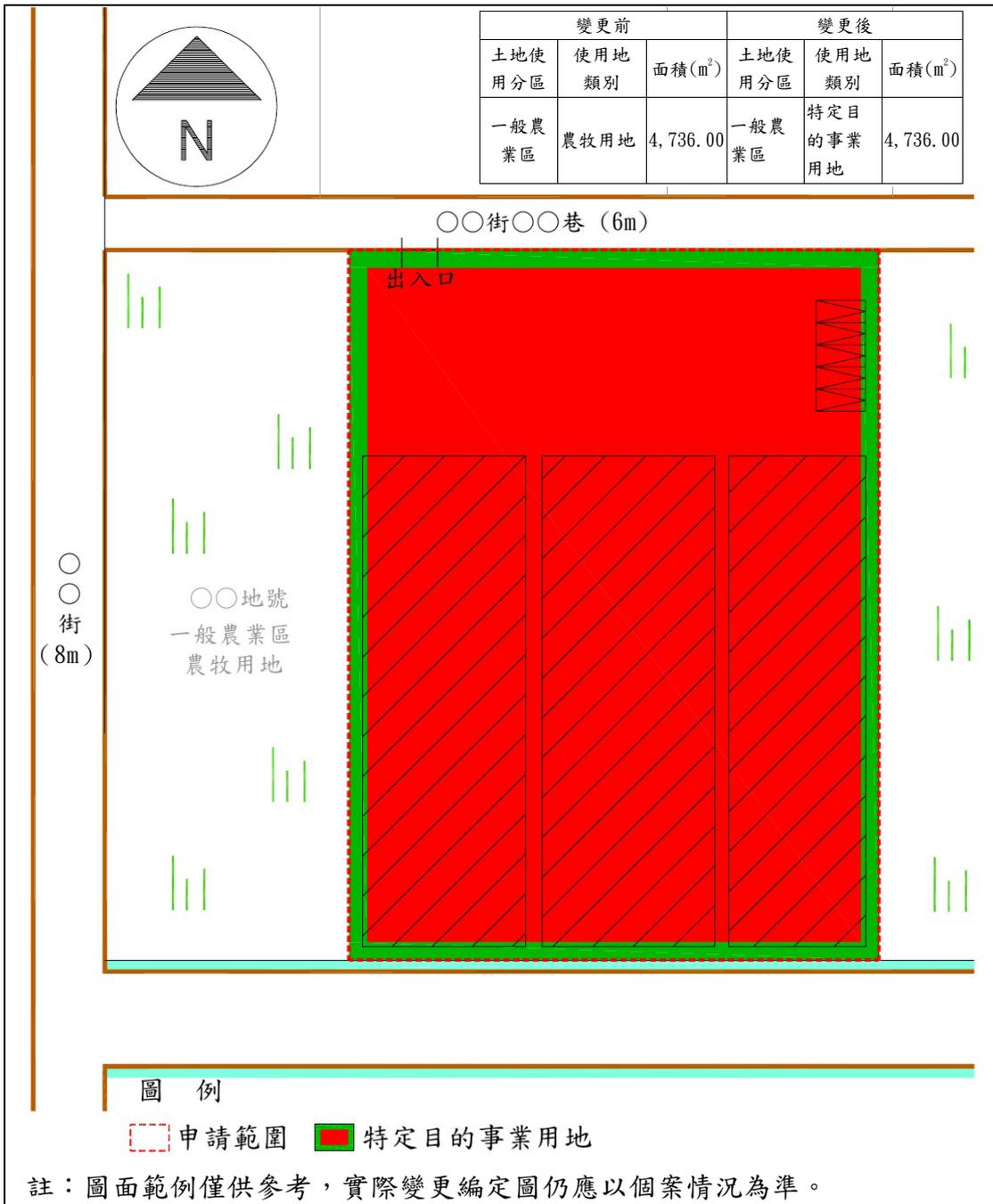
表三、土地使用計畫表 (範例)

土地使用項目		基層面積(m <sup>2</sup> ) A	第二層面積(m <sup>2</sup> )	占土地使用計畫總面積百分比(%) A/B	
工廠使用	廠房	2076.47	1,005.90	43.84%	
	其他建築物	845.04	0	17.84%	
	空地	304.52	0	6.43%	
	小計	3226.03	1,005.90	68.12%	
隔離綠帶或設施	隔離綠帶	318.30		6.72%	
	隔離設施	停車場	75.00		1.58%
		空地	1,116.67		23.58%
		小計	1,191.67		25.16%
	合計	1,509.97		31.88%	
總計 B		4,736.00		100.00%	
申請範圍總面積：4,736.00 m <sup>2</sup>					
道路退縮地面積：118.40m <sup>2</sup>					
申請範圍總面積-道路退縮地面積：4,736.00 m <sup>2</sup> -118.40m <sup>2</sup> =4,617.60 m <sup>2</sup>					
建蔽率：(2,076.47m <sup>2</sup> +845.04m <sup>2</sup> )/4,617.60m <sup>2</sup> =63.27%					
容積率：(2,076.47m <sup>2</sup> +1,005.90m <sup>2</sup> +845.04m <sup>2</sup> )/4,617.60m <sup>2</sup> =85.05%					

註：1. 表列面積依建築主管機關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審定內容為準，但不得超過本計畫核定數值及法定上限值。若有超過之情形，得於申請使用執照前申請用地計畫變更。

#### 四、土地使用編定

本計畫申請範圍均為非都市土地○○○○區之○○用地，未來使用地類別將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圖二、土地使用地編定圖（範例）

## 五、廢污水排放計畫

### 《僅具生活污水者》(擇一填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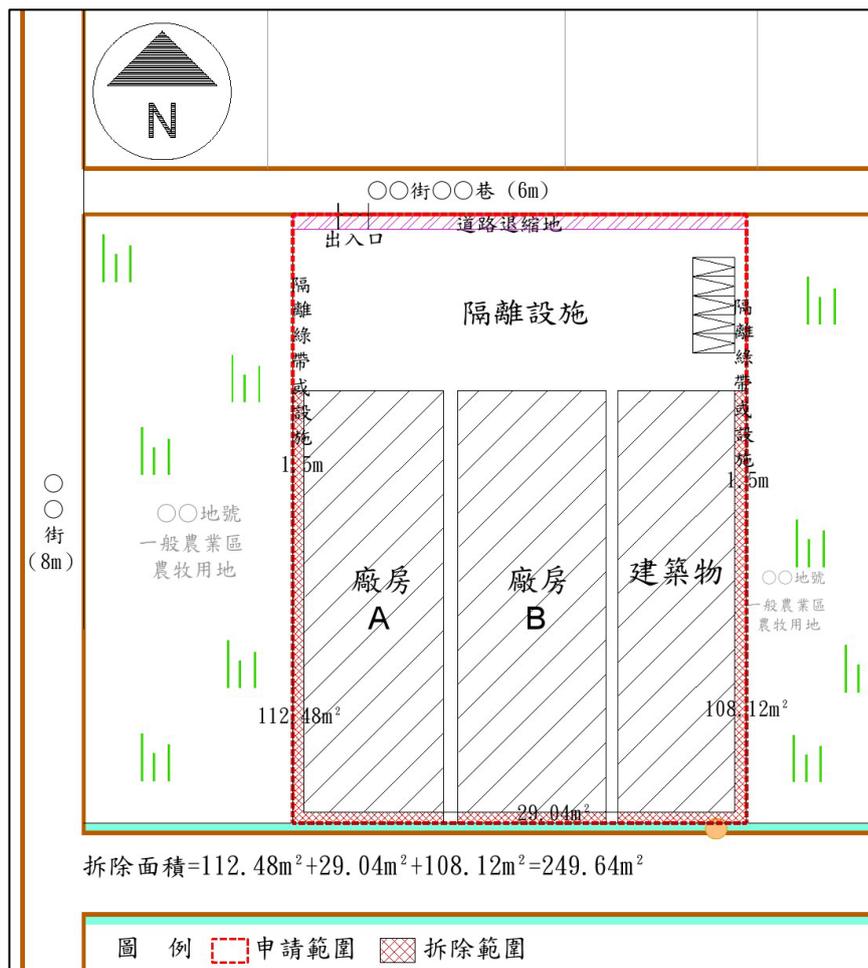
本廠產生之生活污水，將依規定設置污水處理設施處理至放流水標準後，對外排放至(○○主管機關)管理之排水渠道，並已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對外排放之文件。

### 《生活污水兼具事業廢水者》(擇一填入)

本廠除生活污水之外，兼具事業製造過程中產生之事業廢水，將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取得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排放許可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且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將依規定設置污水處理設施處理至放流水標準後，對外排放至(○○主管機關)管理之排水渠道，並已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對外排放之文件。

## 六、拆除計畫

本公司部分廠房屋落於隔離綠帶或設施範圍內，面積計○○平方公尺，承諾未來將於申請使用執照前拆除，並完成隔離綠帶或設施之設置，拆除切結書詳附錄十所示。



圖三、拆除計畫圖 (範例)

## 七、營運管理計畫

### (一) 計畫期程

表四、計畫期程說明表（範例）

項目 \ 期程	第0個月	第2個月	第4個月	第6個月	第8個月	第10個月	第12個月	第14個月	第16個月	第18個月	第20個月	第22個月	第24個月
1.用地計畫核定	■												
2.用地變更編定		■											
3.繳交回饋金 (採分期繳納者)		■					■			■			■
4.申請建物建築執照			■										
5.隔離設施或綠帶設置 (申請緩拆者)				■	■	■							
6.申請建物使用執照							■	■	■	■	■		
7.申請工廠登記												■	
8.完成工廠登記													■

### (二) 預期效益

例：本公司目前員工數○人、年收約○萬元，變更後預估員工數增加○人、未來產值○萬元/年、年收入增加至○萬元、增加○萬元之投資額。

### (三) 回饋金繳納機制

表五、回饋金繳納機制說明表（範例）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m <sup>2</sup> )	公告土地現值 (元/m <sup>2</sup> )
○○市	○段	○○-○○	○○○○區	○○○○用地	1000	1200*1000=1,200,000
○○市	○段	○○-○○	○○○○區	○○○○用地	500	890*500=445,000
合計					1500	1,645,000
應繳納回饋金(元)					—	1,645,000*50%=822,500
繳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繳納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繳納：一、第一期：使用地變更編定前繳交 1/4 回饋金\$205,625 元。						
二、第二期：用地計畫核定後 1 年內繳交 1/4 回饋金\$205,625 元。						
三、第三期：用地計畫核定後 2 年內繳交 1/4 回饋金\$205,625 元。						
四、第四期：辦理工廠登記前全數繳交完畢。						

### (四) 太陽能光電設備規劃

本案規劃之廠房及建築物屋頂水平投影面積合計○○平方公尺，預計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容量約○○(瓩)，裝置面積約為○○平方公尺，占屋頂水平投影面積○○.○○%，符合裝置發電設備面積不低於屋頂水平投影面積 50%之規定。

## 八、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 (一) 鄰近灌、排水系統與農業設施位置及是否使用原有農業灌溉功能之排水系統為廢污水排放使用說明

本廠位於○○溪○○側，並未位於區域排水範圍內。本計畫（生活污水將排放至○○縣（市）政府（○○區公所）所管轄之道路側溝；或鄰近○○小給水路，將藉由附掛或埋設專管方式，經行政院農田水利署同意排放至○○小給水路），並無影響灌溉排水系統。廢污水排放規劃及同意文件，詳五、廢污水排放計畫及附錄九、排放或排注許可文件。



圖四、計畫位置示意圖（範例）

（含農路、農業設施及灌溉排水系統、比例尺不小於 1/1200）

### (二) 變更後土地使用之興建設施配置

本廠地變更使用面積○○平方公尺，變更後使用地類別均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土地使用強度均依「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等相關規定劃設各種使用項目之面積，配置詳土地使用計畫圖。

### (三) 隔離綠帶或設施設置之規劃（隔離設施：具隔離效果之通路、水路、空地、廣場、平面停車場、開放球場、蓄水池及滯洪池等非建築之開放性設施等）

依據「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本廠與毗鄰農業用地之間已留設寬度 1.5 公尺以上之隔離綠帶或設施使用（廠地位於農產業群聚地區者，與毗鄰農業用地之間 1.5 公尺以留設隔離綠帶為限），隔離綠帶或設施總面積已規劃大

於申請範圍總面積之 30%，面積計算如下所示，隔離綠帶或設施配置詳土地使用計畫圖。

$$4,736 \text{ m}^2 \times 30\% = 1,420.80 \text{ m}^2$$

$$318.30 \text{ m}^2 \text{ ( 隔離綠帶面積 )} + 1,191.67 \text{ m}^2 \text{ ( 隔離設施面積 )} \\ = 1,509.96 \text{ m}^2 > 1,420.80 \text{ m}^2$$

(四) 該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對鄰近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

本工廠之產業類別為○○業，(產品製程無事業廢水產生，廠區產出水體均屬生活污水性質，對於周邊環境影響甚微，而生活污水經過污水處理達到放流水標準後排放至道路側溝，未排入灌溉排水系統；或將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取得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排放許可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且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將依規定設置污水處理設施處理至放流水標準後，對外排放至(○○主管機關)管理之排水渠道)，不會污染農業灌溉排水水質；又本計畫現場已未做農業使用，變更後不會減少農業生產面積，對鄰近農業生產環境不會造成影響。

(五) 聯外道路規劃與寬度及對農路通行之影響

本工廠以○側現有道路○○路為主要對外道路，現況路寬為○○公尺，本工廠出入車輛單純，每日約○○車次，並於固定時間出入通行，故本計畫對於農路通行之影響甚微。

(六) 降低或減輕對農業生產環境影響之因應設施

- 1.空氣污染防治面：本廠加工製造過程中將減少使用具不良氣味之藥劑或油品，且基地內將加強植生綠化，以利空氣淨化及控制二氧化碳之排放量。
- 2.噪音影響面：本廠將避免加工製造過程中產生敲打、撞擊等巨大噪音，且將注意日常工作時間，盡量減少平日晚上及假日進行生產製造，以避免影響周邊環境安寧，並依法於周圍規劃隔離綠帶或設施，有助緩衝或降低噪音影響。
- 3.廢棄物處理面：本廠所產生之廢棄物均為生活廢棄物，經落實垃圾分類處理後，並符合各類廢棄物清運原則後，委由合格之清運公司處理。
- 4.廢(污)水處理面：詳如五、廢污水排放計畫說明。

(七) 使用農業用地所提區位、面積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

行政院業於 110 年 9 月 14 日院臺經字第 1100181578 號核定「特定工廠申請利用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用地變更輔導計畫」，顯見本計畫使用農業用地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

- 1.必要性：本廠係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4 章之 1 條文專案輔導

之特定工廠，屬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存且持續營業之工廠且屬經濟部函示之低污染事業。且本廠所在區位與上下游產業鏈完整串連，為提供當地居民就業機會及穩定經濟，落實政府就地輔導政策目標，爰於現址申請用地變更完成合法經營有其必要性。

2. 合理性：本廠申請變更使用僅以特定工廠登記廠地範圍提出申請（必要時僅使用毗連 1.5 公尺範圍內土地，並規劃為隔離綠帶），原土地編定之使用地類別已與現況不符，且已採影響農業生產環境最小之區位及面積進行規劃。同時，本案業已依據用地辦法及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留設至少 1.5 公尺寬隔離綠帶或設施，且面積達申請面積 30% 以上，具申請變更之合理性。
3. 無可替代性：本廠係經○○市政府○○年○○月○○日○○○○○○號函核准特定工廠登記，編號 S○○○○○○之特定工廠。由於基地周邊無適合工業用地可供遷移、進駐，且現況已非屬農業使用。故於保護周邊農業環境前提下，於現址完成土地合法化具有無可替代性，便於工業主管機關之管制，且可穩定當地經濟發展及提供就業機會。

#### （八）興辦事業使用水資源對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

本計畫變更前員工數為○人，變更後員工數增加為○人，生活污水僅由○CMD 增加為○CMD，且用水來源為自來水公司提供，引用合法之自來水管路，其用水量為○○m<sup>3</sup>/日。生活污水經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將排至○○地號之道路側溝，並已取得主管機關排放(注)許可文件，並無影響農業生產環境。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046228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540202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  
府路4號  
承辦人：李秋賢  
電話：049-2359171#1117  
電子信箱：chleel@mail.cto.moea.gov.tw

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經授中字第1123130048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提升位於非都市土地之特定工廠所提用地計畫送件率並協助各地方政府加速審查，本部中部辦公室研擬「用地計畫範本」（如附件）供貴府參用，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含附件）、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中分院（含附件）、環宇法律事務所（含附件）、勝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含附件）、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含附件）

# 部長 王美花



府收文 112/08/01



1121500400

裝

訂

線

附錄一、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電子謄  
本及地籍圖

#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區 大明段 0006-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2年 月 日 時 分

頁次：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  
謄本種類碼： ，可至  
地政事務所 主 任  
電謄字第 號

自行列印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資料管轄機關： 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 市 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7年11月02日  
面 積：\*\*\*4,351.09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民國112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9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  
編定公告確定  
（一般註記事項）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0  
登記日期：民國103年 月 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2年 月 日  
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  
住 址：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  
當期申報地價：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登記原因：法人合併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 地籍圖謄本

電謄字第○○○號

土地坐落：○○市○○區大明段6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市政府地政局○○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市政府地政局○○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12年06月28日17時23分

主任：○○○



比例尺：1/1200

原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可至：<https://○○○○○>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附錄一-2

## 附錄二、特定工廠登記文件影本

正本

裝

訂

線

## 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機關地址：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傳真：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王大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特定工廠登記1案，經查符合規定，核予特定工廠登記編號：S0000123，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廠未署日期「臨時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辦理

二、核定特定工廠登記事項：

(一)廠名：王大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二)組織型態：股份有限公司。

(三)負責人：王大明。

(四)廠址：○○市○○區八川東路○○號。

(五)座落地號：○○市○○區大明段6地號。

(六)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類別：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七)廠地面積：4,351.09 平方公尺

(八)廠房面積：1,284.88 平方公尺 建築物面積：517.07平方公尺  
尺，建築物及廠房面積合計：1,801.95平方公尺。

(九)使用電力容量、熱能：0馬力、60千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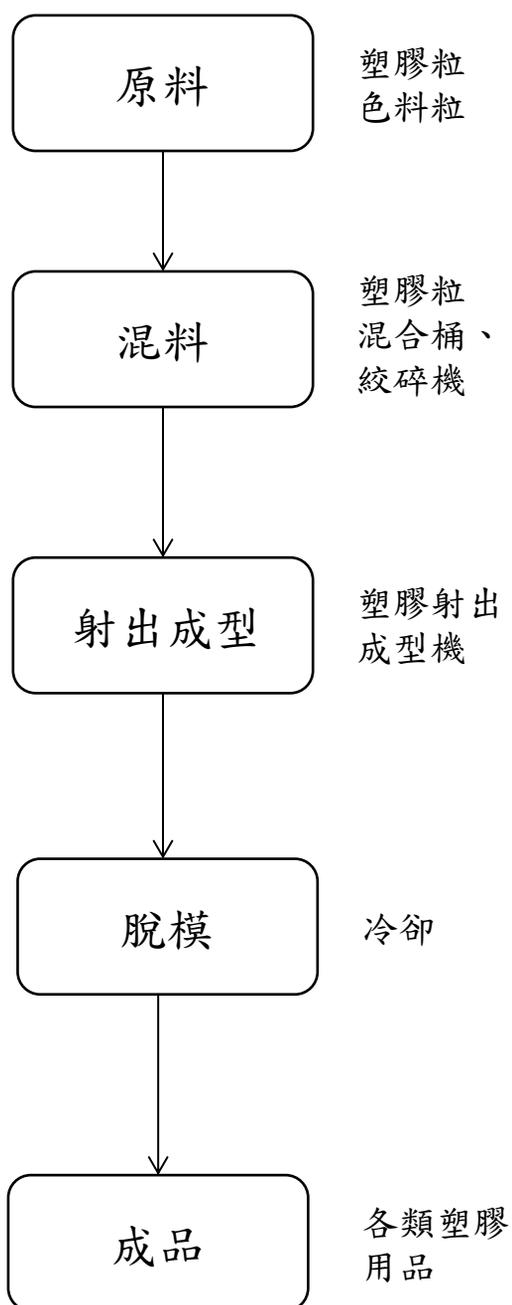
(十)用水量：3立方公尺/日

(十一)產業類別：22塑膠製品製造業

(十二)主要產品：2203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三、特定工廠登記有效期間，自核准登記日起至129年3月19日止

## 附錄三、產品製造流程圖



## 附錄四、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

## 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

茲有大明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因設廠需要，擬於下列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使用，以下土地業經其所有權人同意辦理變更編定相關事宜，特立此同意書為憑。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縣(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	同意使用面積	所有權人	持分
○○市	○○區	大明	-	6	4,351.09 m <sup>2</sup>	4,351.09 m <sup>2</sup>	王大明	1/1
合				計	4,351.09 m <sup>2</sup>	4,351.09 m <sup>2</sup>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b>大明王</b> 王大明(簽章)	○123456789	○○市○○區八川東路○○號
(簽章)		
(簽章)		
(簽章)		

附註：

- 一、土地為共有者，應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
- 二、土地所有權人如係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之。
- 三、如土地為同意部分變更編定者，應於地籍圖謄本以斜線表示同意範圍。
- 四、應檢附上開所有土地所有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公有土地免附(應取得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文件)。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0 6 月 2 9 日

#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附錄五、環境敏感區位及農產業群聚 地區查詢結果

# 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 — 應免查範圍查詢

應免查範圍查詢位置為：○○市○○區大明段

## 注意事項：

- 1、因應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及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查詢作業調整，本平台自112年6月29日起暫緩受理申請查詢新北市、臺南市轄區範圍內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13.古蹟保存區」、「14.考古遺址」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12.歷史建築」、「13.聚落建築群」、「14.文化景觀」、「15.紀念建築」及「16.史蹟」等項目。如有查詢需求，請逕至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查詢（網址：[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查詢（網址：<https://tchgis.tainan.gov.tw>）。
- 2、有關第一級第11項「一級海岸保護區」及第二級第9項「二級海岸保護區」之判定，因涉內政部107年4月25日台內營字第1070807457號函及108年12月20日內授營綜字第1080822842號函確認「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之31種保護區項目，倘申請人有查詢需求，請併同查詢其他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 3、(1)、查詢第一級第11項「一級海岸保護區」，請併同查詢：第一級第6項「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第7項「自然保留區」、第8項「野生動物保護區」、第9項「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第12項「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第13項「古蹟保存區」、第14項「考古遺址」、第15項「重要聚落建築群」、第18項「水下文化資產」、第19項「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第20項「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第22項「水庫蓄水範圍」、第23項「森林」、第24項「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第25項「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以及第二級第11項「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以及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第17項「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 4、(2)、查詢第二級第9項「二級海岸保護區」，請併同查詢：第一級第14項「考古遺址」、第16項「重要文化景觀」，以及第二級第11項「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以及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第12項「歷史建築」、第14項「文化景觀」、第18項「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第20項「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第22項「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第24項「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 5、下列項目包含以「村里」為判定依據，若未輸入「村里」，該項查詢結果可能顯示「無法判定」：第一級第8項「野生動物保護區」、第9項「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第13項「古蹟保存區」、第14項「考古遺址」、第23-2項「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以及第二級第12項「歷史建築」、第13項「聚落建築群」、第27項「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第28項「航空噪音防制區」和第32項「鐵路兩側限建地區（臺鐵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 6、下列項目包含以「地段」為判定依據，若查詢條件未輸入「地段」，該項查詢結果可能顯示「無法判定」：第一級第6項「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第7項「自然保留區」、第8項「野生動物保護區」、第9項「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第10項「自然保護區」、第11項「一級海岸保護區」、第19項「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第23-1項「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第23-3項「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以及第二級第1項「地質敏感地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第3項「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第9項「二級海岸保護區」、第17項「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第18項「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第23項「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第30項「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高速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和第31項「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應查或免查	等級	環境敏感項目名稱	行政區查詢層級	行政區名稱	查復機關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1、是否位屬特定水土保持區？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2、是否位屬河川區域？	鄉鎮市區	○○市○○區	經濟部水利署、○○市政府水利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3、是否位屬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名稱：洪氾區一級管制區】	縣市	○○市	經濟部水利署、高○○市政府水利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3、是否位屬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名稱：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4、是否位屬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鄉鎮市區	○○市○○區	○○市政府水利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5、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6、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7、是否位屬自然保留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8、是否位屬野生動物保護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9、是否位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10、是否位屬自然保護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11、是否位屬一級海岸保護區？	鄉鎮市區	○○市○○區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12、是否位屬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名稱：國際級重要濕地】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12、是否位屬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名稱：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13、是否位屬古蹟保存區？	鄉鎮市區	○○市○○區	○○市文化資產處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14、是否位屬考古遺址？	鄉鎮市區	○○市○○區	○○市文化資產處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15、是否位屬重要聚落建築群？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16、是否位屬重要文化景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17、是否位屬重要史蹟？	縣市	○○市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18、是否位屬水下文化資產？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19、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20、是否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名稱：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20、是否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名稱：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21、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22、是否位屬水庫蓄水範圍？	鄉鎮市區	○○市○○區	經濟部水利署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23、23-1. 是否位屬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名稱：國有林事業區】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23、23-1. 是否位屬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名稱：保安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23、23-2. 是否位屬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名稱：森林區】	鄉鎮市區	○○市○○區	○○市政府地政局土地編定科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23、23-3. 是否位屬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名稱：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23、23-3. 是否位屬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名稱：林業試驗林地】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24、是否位屬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25、是否位屬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26、是否位屬優良農地？	縣市	○○市	○○市政府農業局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1、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地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名稱：地質敏感地區（活動斷層）】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1、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地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名稱：地質敏感地區（山崩與地滑）】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1、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地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名稱：地質敏感地區（土石流）】	縣市	○○市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2、是否位屬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名稱：洪氾區二級管制區】	縣市	○○市	經濟部水利署、○○市政府水利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2、是否位屬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名稱：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3、是否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4、是否位屬海堤區域？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5、是否位屬淹水潛勢？	縣市	○○市	經濟部水利署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6、是否位屬山坡地？	鄉鎮市區	○○市○○區	○○市政府水利局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7、是否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	鄉鎮市區	○○市○○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中心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8、是否位屬前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尚未公告廢止之範圍？	縣市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9、是否位屬二級海岸保護區？	鄉鎮市區	○○市○○區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10、是否位屬海域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11、是否位屬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以及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名稱：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11、是否位屬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以及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名稱：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12、是否位屬歷史建築？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13、是否位屬聚落建築群？	縣市	○○市	○○市文化資產處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14、是否位屬文化景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15、是否位屬紀念建築？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16、是否位屬史蹟？	縣市	○○市	○○市文化資產處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17、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縣市	○○市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18、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19、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20、是否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鄉鎮市區	○○市○○區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區管理處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21、是否位屬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縣市	○○市	○○市政府農業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22、是否位屬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名稱：礦區(場)】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22、是否位屬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名稱：礦業保留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22、是否位屬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名稱：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23、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鄉鎮市區	○○市○○區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24、是否位屬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25、是否位屬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26、是否位屬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27、是否位屬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鄉鎮市區	○○市○○區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28、是否位屬航空噪音防制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29、是否位屬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30、是否位屬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名稱：高速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地段	○○市○○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30、是否位屬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名稱：省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30、是否位屬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名稱：縣道、鄉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縣市	○○市	○○市政府建設局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31、是否位屬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32、是否位屬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名稱：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鄉鎮市區	○○市○○區	交通部鐵道局
無法判定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32、是否位屬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名稱：臺鐵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33、是否位屬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名稱：海岸管制區】	鄉鎮市區	○○市○○區	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33、是否位屬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名稱：山地管制區】	鄉鎮市區	○○市○○區	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
應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33、是否位屬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名稱：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鄉鎮市區	○○市○○區	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
免查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34、是否位屬要塞堡壘地帶？			
免查	海岸管理法劃定公告之「特定區位」	1、是否位屬特定區位？ 【名稱：近岸海域】			
免查	海岸管理法劃定公告之「特定區位」	1、是否位屬特定區位？ 【名稱：潮間帶】			
免查	海岸管理法劃定公告之「特定區位」	1、是否位屬特定區位？ 【名稱：一級海岸保護區】	鄉鎮市區	○○市○○區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免查	海岸管理法劃定公告之「特定區位」	1、是否位屬特定區位？ 【名稱：二級海岸保護區】	鄉鎮市區	○○市○○區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免查	海岸管理法劃定公告之「特定區位」	1、是否位屬特定區位？ 【名稱：一級海岸防護區】			
免查	海岸管理法劃定公告之「特定區位」	1、是否位屬特定區位？ 【名稱：二級海岸防護區】			
免查	海岸管理法劃定公告之「特定區位」	1、是否位屬特定區位？ 【名稱：重要海岸景觀區】			

2023-06-30 15:24:15(7740c28d2577)

說明事項：

- 1、全國區域計畫法第一級第26項「優良農地」及第二級第5項「淹水潛勢」、第21項「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等之主管機關未提供單一窗口應免查範圍資料，故均列為應查項目。
- 2、表列各環境敏感地區項目之查詢範圍倘經主管機關公告異動，該項目應查詢或免查詢地區尚未配合修正時，其查詢範圍仍以主管機關公告之最新資料為準。
- 3、本系統地段資料為介接地政司「地政整合資訊服務共享協作平台」，正確資料請以地政事務所地段資料為準。
- 4、查詢結果可作為業務執行之用。

申請○○市○○區大明段6地號等1筆土地（面積：4,351.09平方公尺）

（案號：  
附表3 申請查詢結果綜理表

本案為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號函查詢結果。

依據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本案查詢結果通知書有效期間為1年（民國113年06月30日止）。

有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有	1項	0項
無	7項	12項
查詢項目合計	8項	12項

一、全國區域計畫法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有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複查確認機關	備註
2	是否位屬河川區域？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濟部水利署、○○市政府水利局	
4	是否位屬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府水利局	
13	是否位屬古蹟保存區？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文化資產處	

14	是否位屬考古遺址？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文化資產處	
23	23-1. 是否位屬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23	23-2. 是否位屬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3	23-3. 是否位屬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6	是否位屬優良農地？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6	是否位屬史蹟？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文化資產處	
20	是否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21	是否位屬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府農業局	

27	是否位屬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管制組	
30	是否位屬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公路總局	
32	是否位屬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中工務段	

33	是否位屬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防部、陸軍第 指揮部	

### ● 位置

市 區大明段6地號

※本系統地籍查詢為昇投「地政整合資訊服務共享操作平台」之服務

查詢項目	查詢結果
經濟部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	28.是否位於農產業群聚地區中農產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之農業用地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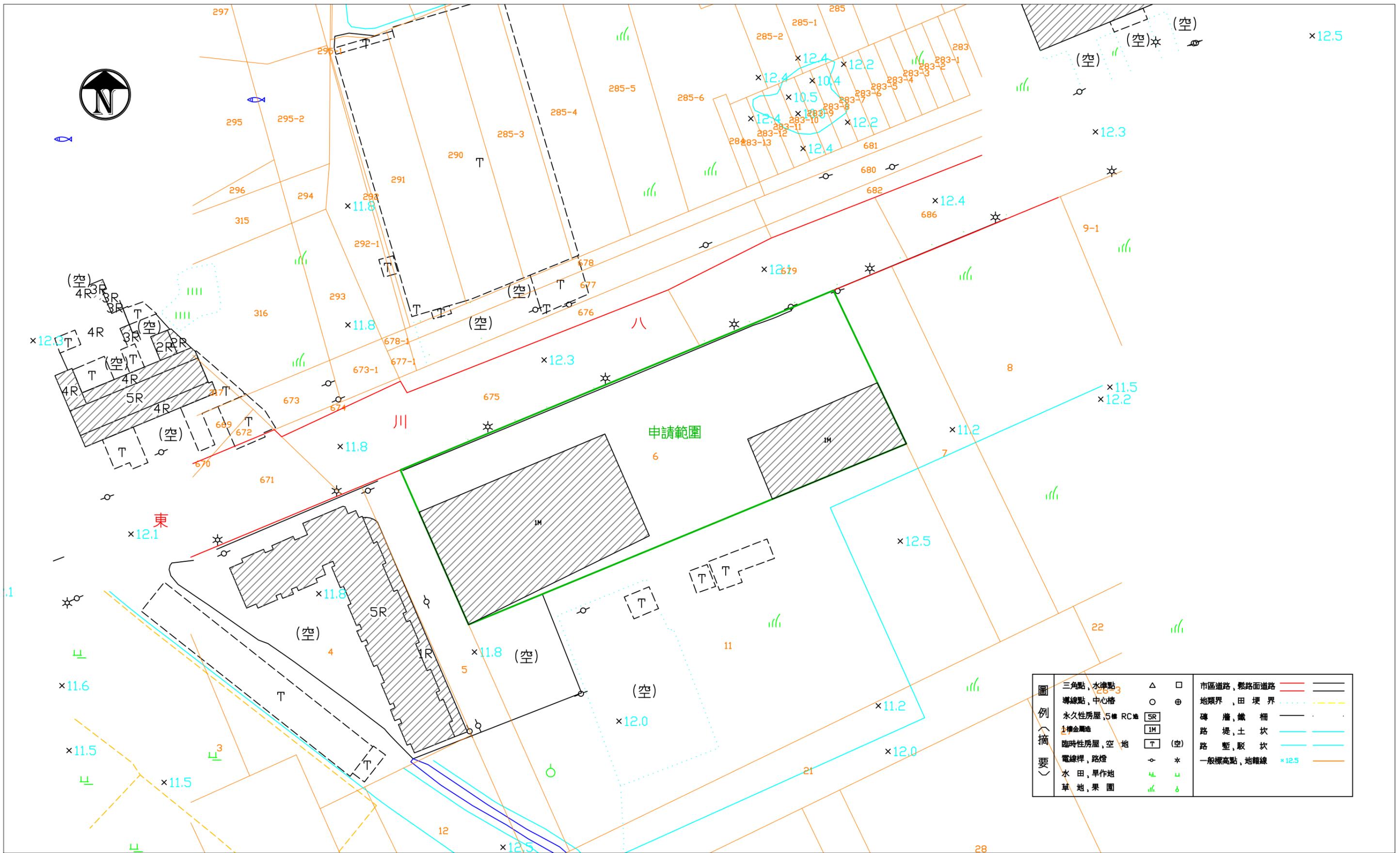
### 查詢結果說明：

- 查詢結果為【否】，【「是」且「屬但書第2、3款情形」】：得檢具規定文件依法申請納管，但查詢結果為【「是」且「屬但書第2、3款情形」】者，倘申請納管廠地點實經縣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結果，非查詢之原址地號者，將由縣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予以圖面審認是否位於農產業群聚地區；
- 查詢結果為【是】：不得申請納管，但屬公告但書第1款，從事屬「農產業群聚地區之未登記工廠從事農業相關行業別或製程審認基準(如附錄)」之相關行業別或製程者，得向縣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審認後，仍得依法申請納管，另如符合「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第28項(農產業群聚地區)但書認定方式(如附錄)，得檢附相關資料向縣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審認後，仍得依法申請納管。

列印日期: 2023/06/29



## 附錄六、地形測量圖



工程名稱	○○市○○區大明段6號現況測量成果圖				審核				1
比例尺	SCALE = 1:800	測量		繪圖	日期	年 月	○○工程測量公司	圖號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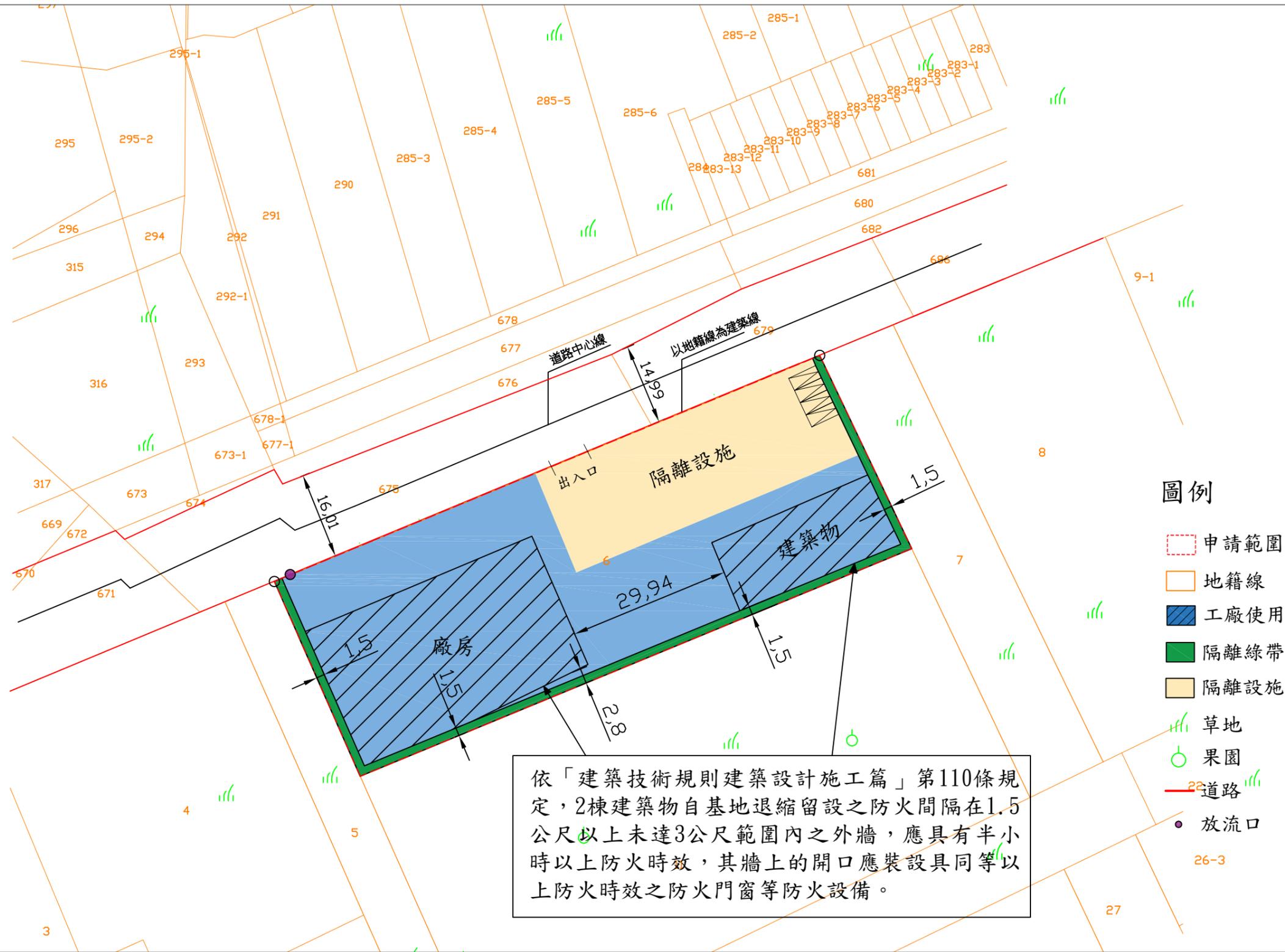
## 附錄七、建築線指示（定）圖



附錄八、經建築師簽證、並含防火  
間隔之廠區建物配置圖



比例尺：1/800



圖例

- 申請範圍
- 地籍線
- 工廠使用
- 隔離綠帶
- 隔離設施
- ||| 草地
- 果園
- 道路
- 放流口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110條規定，2棟建築物自基地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在1.5公尺以上未達3公尺範圍內之外牆，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牆上的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

土地使用強度計畫表				建築師簽證		
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60px; height: 60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right: 20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30px; height: 30px; display: inline-block;"></div> <p style="margin-top: 5px;">(簽章)</p>		
廠地面積	4,351.09(平方公尺)					
建築物配置	廠房					建築物(辦公室)
樓層數	一層					一層
建築面積	1,226.74(平方公尺)					445.17(平方公尺)
建築物基層面積	1,671.91(平方公尺)	建蔽率	(1,671.91/4,351.09)*100%=38.43% <70%			
總樓地板面積	1,671.91(平方公尺)	容積率	(1,671.91/4,351.09)*100%=38.43% <180%			

## 附錄九、排放或排注許可文件

## 市政府 局 函

地址：  
號  
承辦單位：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本市 ○○區八川東路 道路側溝  
(○○區○○段675地號) 搭排水乙案，經審同意所請，  
許可期間自發文日至115年7月1日止，餘如說明，請查  
照。

###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 112年7月1日 112承字第 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係依據貴公司提供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倘若提供資料有錯誤或不實致影響判別，應由貴公司自行負責，合予敘明。
- 三、處分相對人名稱：王大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姓名:王大明、  
統一編號:12345678、地址:○○市○○區八川東路○○號)。
- 四、貴公司經本府環保局函示水污染防治事業分類及定義塑膠製品製造業其他塑膠製品 製造業，且已自行切結僅員工生活污水，非屬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3條定義事業廢水，爰不須檢附水污染防制措施計畫。

## 附錄十、架設橋樑通行同意/道路通行切結書

無涉及架設橋樑通行、道路通行，免附。

(可參考附錄七、建築線指示(定)圖)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

承辦人：

電 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 貴公司補辦申請坐落於○○市○○區大明段

6 地號毗鄰 ○○ 渠道（同段○○地號）上架設寬  
13 公尺橋樑 1 座一案，本會同意備查，涉及工程結構、人  
車通行安全問題及該座橋樑下之圳路廢棄物及淤積泥土之  
清除，應由 貴公司自行負責，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 110 年 月 日使用水利建造物申請書。
- 二、檢還工程設計圖乙份，但所請之通行範圍內應供通行使用，不得施設違建物或供為其他使用。
- 三、副本抄送本會○○工作站，檢送工程設計圖乙份，請錄案辦理並請植錄於地籍圖上。

正本：王大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王大明 君

副本：本會○○組、○○股、○○工作站

附錄十一、隔離綠帶或設施拆除  
切結書

## 隔離綠帶或設施拆除切結書

王大塑膠股份有限公司(S0000123)申請土地變更，應依照核定用地計畫附款事項，將用地計畫留設之隔離綠帶或設施範圍內，應拆除之既有建築物或其他不符合規定之使用，於申請廠房使用執照前拆除，並完成隔離綠帶或設施之設置，經取得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同意文件，始得請領使用執照。未完成附款事項者，由 市政府廢止用地計畫之核定、註銷核發之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並將土地恢復原編定。

申請人及土地所有權人均切結承諾依照核定用地計畫之附款事項辦理，並願由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於土地參考資訊檔登錄前項附款事項以及當地建築主管機關管制使用執照之申請，且申辦廠房使用執照者，以用地計畫申請人為限。

具切結書人：

一、申請人：王大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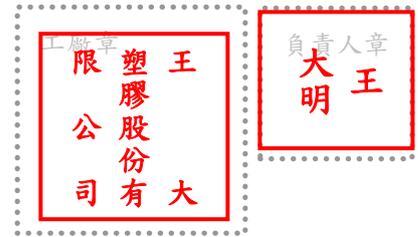
統一編號：12345678

負責人姓名：王大明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123456789

聯絡電話：○○-1234567

住址：○○市○○區八川東路○○號



二、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王大明(簽章)	○123456789	○○市○○區八德東路○○號
(簽章)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0 6 月 2 9 日

## 附錄十二、回饋金分期繳納切結書

# 回饋金採分期繳納應辦事項切結書

王大塑膠股份有限公司(S0000123)申請土地變更，應繳納之用地變更回饋金採分期繳納，特此切結，承諾遵守用地計畫核定附款，於辦理工廠登記前按各期應繳數額將回饋金全數繳交完畢且倘於辦理工廠登記前，有土地所有權移轉情事，應於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前將回饋金全數繳交完畢，否則願受〇〇市政府廢止用地計畫之核定，註銷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並將土地恢復原編定之處分。但因土地所有權移轉予原申請人或因繼承而移轉土地所有權，不在此限。

申請人及土地所有權人均切結承諾遵守辦理，並願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由土地所有權人及申請人與〇〇市政府簽訂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向地政事務所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
- 二、〇〇市政府核定用地計畫時，依相關規定將用地計畫附加附款事項，登錄於地政機關之土地參考資訊檔。

以上絕無異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

具切結書人：

一、申請人：王大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2345678

負責人姓名：王大明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〇123456789

聯絡電話：〇〇-1234567

住址：〇〇市〇〇區八川東路〇〇號

二、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王大明(簽章)	〇123456789	〇〇市〇〇區八川東路〇〇號
(簽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29 日

## 附錄十三、無法裝設屋頂型太陽光 電發電設備證明文件

（已規劃裝設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免附）

若因饋線不足、日照不足、建物結構特殊等因素無法規劃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經取得以下機構評估無法裝置之書面意見，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免予設置。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 經濟部指定之太陽能產業公（協）會：
  - （1）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
  - （2）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

附錄十四、環保法規應檢送之計畫、  
評估調查檢測資料或取得有效之各  
項許可文件

廠名	王大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設廠地址	○○市○○區八川東路○○號	
核准設立案號 原登記證字號			地點	○○市○○區大明段6號	
類別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審查意見		
環境影響評估	甲、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 乙、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環境影響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請提具是否位於「水庫集水區」之函詢文件。(函詢單位：中央水利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請提具是否位於「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函詢文件。(函詢單位：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input type="checkbox"/> 請提具是否位於「位於山坡地」之函詢文件。(函詢單位：本府農業處) <input type="checkbox"/> 補提環境影響評估切結承諾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水污染防治	甲、非屬水污染防治法指定公告種類、範圍及規模之事業。 乙、水污染防治法指定公告種類、範圍及規模之事業，且屬環保署公告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 丙、水污染防治法指定公告種類、範圍及規模之事業，但非屬環保署公告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報環保局核准水污染防治措施之函件。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提報環保局核准水污染防治措施之函件。 丙 A. 屬工業區內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提納管(聯接)證明並切結未產出廢水。 <input type="checkbox"/> 補提納管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補提切結書。 B. 非屬工業區內事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切結未產出廢水或廢水量未達水措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補提切結書。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1. 須於取得工廠登記後及營運前應取得排放/貯留許可等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請說明：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甲、設立案件 A、屬環保署指定公告應先檢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事業。 B、非屬環保署指定公告應先檢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事業。 乙、變更案件 A、屬環保署指定公告變更前應先檢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事業。 B、非屬環保署指定公告變更前應先檢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事業。	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甲、 <input type="checkbox"/> A. 屬環保署指定公告之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非屬環保署指定公告之事業，故免檢具。 乙、 <input type="checkbox"/> A. 屬環保署指定公告之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具，變更前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具，本次變更未涉及變更營業用地範圍及變更經營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非屬環保署指定公告之事業，故免檢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空氣 污 染 防 制	甲、屬環保署指定公告固定污染源之公私場所。 乙、非屬環保署指定公告固定污染源之公私場所。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空氣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取得空氣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空氣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取得空氣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應於營運前取得操作許可證後始得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廢 棄 物 清 理	甲、屬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應依規定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之事業。  乙、非屬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應依規定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流向之事業。	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甲、屬環保署公告事業 A. 新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於取得工廠登記後，營運前檢送廢清書並經審查審核准後，始得營運。 B.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變更登記涉及廢清書變更或異動者，請取得工廠登記後，營運前檢送廢清書並經審查審核准後，始得營運。 C. 新設及變更應辦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依規定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流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設立許可後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規定妥善貯存、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倘符合解除列管條件者，請於取得工廠登記或變更登記後，檢具「事業基線資料調查暨列管判定表」辦理解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乙、非屬環保署公告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設立許可後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規定妥善貯存、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  
承辦單位：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表乙份

主旨：檢送本局受理 貴公司  
表乙份，請 查照。

登記許可配合環保法規審查

說明：

一、復 貴公司 年 月 日申請書。

二、本局審查結果詳如審查表，另有關「廢棄物清理」部分，意見如下：

(一) 屬環保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廢清書)及應網路申報事業廢棄物流向之事業。請於取得工廠登記後，營運前檢送廢清書並經審查審核准後，始得營運。

(二) 請依規定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流向。設立許可後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6條規定妥善貯存、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倘符合解除列管條件者，請於取得工廠登記或變更登記後，檢具「事業基線資料調查暨列管判定表」辦理解列。

三、本案僅就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倘 貴公司實際運作與送審內容不符，應確實遵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避免日後因違法受罰。

正本： 王大塑膠 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 附錄十五、環境影響評估核定文件

○○○縣政府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所送「王大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核備1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併復貴公司112年6月1日 112承 字第 號函。
- 二、檢送核定之「王大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2份，請確實依所載內容及承諾事項辦理。
- 三、副本抄送本府○○○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逕依貴管法令暨環境影響評估法本於業務權責追蹤及管理，有關環境影響評估追蹤事宜，請參照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第19條及施行細則第39條規定辦理；並抄送本府環境保護局○○○科、本府環境保護局○○○科、本府環境保護局○○○科及本府環境保護局○○○科，請逕依貴管業務權責辦理。（旨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請自行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查詢系統下載，網址為<http://eiadoc.epa.gov.tw/eiaweb/main.aspx>）

正本：王大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處、 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科、 縣政  
府環境保護局○○○科、 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科、 縣政  
府環境保護局○○○科(含附件)

## 附錄十六、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文件

廠區範圍非位於山坡地，免附。

(可參考附錄五、環境敏感區位及農產業群聚地區查詢結果)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市政府○○局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王大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特定工廠申請  
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市○○區大明段  
6號等1筆地號）」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乙份，詳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公司 110年6月1日110承字第 號  
函及本局○○年○月○日水土保持完工檢查紀錄表辦理。
- 二、本案經本局派員實施檢查，尚符原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惟  
未抽驗、隱蔽或工程品質部分，應由貴公司及承辦監造技  
師負責。
- 三、另請貴公司持續維護各項水土保持設施，若定期複檢查有  
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之情形，將依水土保持法  
第33條第3項規定移送司法偵辦。

正本：王大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大明）

副本：○○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技師）、○○政府 ○○ 局、本局○○  
科

# 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

○○市○○字第○○號

一、水土保持書件	名稱	「王大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 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市○○區大明段6號等1筆地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計畫(加填三、四、五項)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核定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市 字第 號	
	實施地點及土地標示	○○市○○區大明段6號等1筆地號	
	開工日期	110年4月30日	
	完工日期	110年5月22日	
二、水土保持義務人	姓名或名稱	王大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大明)	
	身分證或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12345678	
	住居所或營業所	○○市○○區八川東路○○號	
三、承辦技師	姓名	○○○	
	執業機構名稱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	市 區 路三段 號 樓	
	執業執照字號	技執字第○○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電話	04-	
四、承辦監造技師	姓名	○○○	
	執業機構名稱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	市 區 路三段 號 樓	
	執業執照字號	技執字第○○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電話	04-	
五、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日期 文號		年 月 日 市 字第 ○○ 號	
(機關首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錄十七、用水計畫或計畫核定文件

非屬用水量達 300 立方公尺/日以上者，免附

(可參考附錄二、特定工廠登記文件影本)

廠名	王大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設廠地點	廠址	○○市○○區八川東路○○號
核准設立案號 原登記證字號			地點	地號	○○市○○區大明段6號
類別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審查意見		
環境影響評估	甲、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 乙、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環境影響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請提具是否位於「水庫集水區」之函詢文件。(函詢單位：中央水利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請提具是否位於「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函詢文件。(函詢單位：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input type="checkbox"/> 請提具是否位於「位於山坡地」之函詢文件。(函詢單位：本府農業處) <input type="checkbox"/> 補提環境影響評估切結承諾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水污染防治	甲、非屬水污染防治法指定公告種類、範圍及規模之事業。 乙、水污染防治法指定公告種類、範圍及規模之事業，且屬環保署公告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 丙、水污染防治法指定公告種類、範圍及規模之事業，但非屬環保署公告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報環保局核准水污染防治措施之函件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提報環保局核准水污染防治措施之函件。 丙A. 屬工業區內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提納管(聯接)證明並切結未產出廢水。 <input type="checkbox"/> 補提納管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補提切結書。 B. 非屬工業區內事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切結未產出廢水或廢水量未達水措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補提切結書。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1. 須於取得工廠登記後及營運前應取得排放/貯留許可等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請說明：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甲、設立案件 A、屬環保署指定公告應先檢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事業。 B、非屬環保署指定公告應先檢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事業。 乙、變更案件 A、屬環保署指定公告變更前應先檢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事業。 B、非屬環保署指定公告變更前應先檢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事業。	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甲、 <input type="checkbox"/> A. 屬環保署指定公告之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非屬環保署指定公告之事業，故免檢具。 乙、 <input type="checkbox"/> A. 屬環保署指定公告之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具，變更前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具，本次變更未涉及變更營業用地範圍及變更經營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非屬環保署指定公告之事業，故免檢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